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第 4 次會議議程

-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貳、地點：經國國中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參、主席：教育局劉局長仲成（高中科湯科長惠玲代理）
- 肆、出席人員：
- 伍、主席致詞：
- 陸、工作報告：

- 一、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免試及特招考試分發學生共計 15,319 人，分發結果共 15,132 人獲錄取，總錄取率為 98.8%。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15 個，其中第 1 志願序獲錄取者占 57.26%，前 3 志願序獲錄取者則占 97.46%。
- 二、今年未獲錄取人數共 187 人，經全面性檢視學生選填資料發現，主要原因是學生選填志願數過少，未獲錄取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8 個，而錄取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15 個。其餘原因則為多元學習表現分數過低、未善用本區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分別連續選填志願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之規則，或僅依傳統升學排序方式做志願選填等。
- 三、本區仍有 3,059 個未額滿的名額，扣除進修學校之名額後計有 2,007 個名額可續招，未獲錄取學生可向欲就讀學校詢問續招事宜或於 8 月 1 日起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查詢。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前經本區入學工作小組 112 年 1 月 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2966 號函：「依據本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112 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作業要點內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敘寫，請修正為「比序項目」。」
- 三、本區要點經檢視共有 4 處需修正(紅字標示)，餘仍維持原敘寫方式(藍字標示)。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檢視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對於參與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適用採計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3766 號函：「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實施，為維護參與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權益，建請由貴局（府）組成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針對是類學生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定，檢視確認是否已臻完整或可再研議精進，以保障是類學生之就學權益。」
- 二、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一覽表」如附件。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